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8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修宗
訴訟代理人　郭展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應予退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起給付款項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月6日以109年度訴字第283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8萬8,5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61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500元後，命聲請人補繳1萬4,261 元。惟聲請人於109年7月8日繳納1萬4,761元，溢繳5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聲請人就其溢繳部分聲請退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